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 18 江海债
债券简称： 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 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 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 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 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 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 20 江海 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3执144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綦建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綦建虹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綦建虹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本次案件的标的	本金 271,03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和公证费

二、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 适用 ☒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3执1447号之二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情况	根据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65368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65369号公证书及(2018)京中信执字01503号执行证书内容,2020年9月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受理案号为(2020)京03执1447号。 执行期间,法院通过拍卖质押股票执行回款人民币46547488元,其中扣除缴纳执行费,剩余46433541元发还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65368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65369号公证书及(2018)京中信执字01503号执行证书的本次执行

	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执行的标的	本金 271,03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和公证费
裁定的作出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知悉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五、执行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裁定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仅对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 65368 号、（2017）京中信内经证字 65369 号公证书及（2018）京中信执字 01503 号执行证书涉及内容，公司将对其他已冻结的被执行人资产持续跟进，此外另存在非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为我公司对被执行人的债权进行抵押担保，我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除依法行使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外，公司将择机采取法律程序对非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
之盖章页）

